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了解本投所同仁人力配置、輪值與休假狀況為何?	一、戒護人員輪班制度為「做1休1、做1休3」(勤務時間為24小時)，以本次訪談的女所而言，若當日有戒護外醫的收容人，就會影響戒護人力的調度與輪休，換言之，經常因為戒護外醫而導致所內休假的戒護同仁需立即停休上班，戒護人力依舊不足，仍建議中央應持續補足戒護人力，以避免戒護同仁過勞。 二、承上，經訪談結果可知，戒護人員每個月平均加班40-50小時以上，以年資15年的基層戒護人員而言，涵蓋加班與戒護津貼，平均月薪約莫5-6萬元，加上近年來收容人身心議題多元、戒護人員承擔巨大壓力與潛在危險，視察小組認為中央應研議提高戒護人員薪資，面對戒護人員的勞動困境。	非本所權責，移交上級機關回覆。
了解本投同仁休息區域與宿舍環境為何?	一、經視察，所方提供戒護人員充足的休息空間，也在酷暑中更為彈性調整所方人員備勤室冷氣開設(在不浪費電力資源的情況下)，值得讚許。另一方面，所方所提供之職務宿舍也於近期開始進行地磚修繕，本小組也提醒所方於	一、非本所權責，移交上級機關回覆。

修繕時間仍須與同仁討論施工時間之調整，以免影響同仁休息品質。也期待署能支持所方持續修繕職務宿舍與同仁備勤環境之經費，提高同仁居住品質。

二、矯正人員身心健康照顧議題長期被忽視，目前我國矯正人員身心康照護主要以行政院推動之員工協助方案為辦理面向，其中又分為：內置式、外置式以及整合式，而目前南投所主要實施方式為：成立「員工關懷小組」，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為主要措施，屬於整合式，但偏向內置的做法，換句話說，由內部專業人員提供服務，雖較瞭解機關組織之成員背景、組織文化及管理制度，但工作同仁也可能產生擔心保密性不足而怯於求助，進而造成相關資源使用低落且無法真正協助同仁的情形，加上若由所內心理師同時肩負同仁心理諮商與協助的工作，恐因雙重關係而影響諮商效果與專業倫理，也造成心理師過於繁重的工作負擔。故本小組建議，所方可積極與南投縣市或鄰近縣市之諮商所、身心科簽約，由外部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不須透過所方轉介)，較能排除雙重關係之影響，也較能確保同仁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之隱密性，提高同仁的使用意願。(亦可參考警政署目前委外預約諮商服務之作法)

二、(本所自111年度起與臺中市一心心理諮商所簽約，由外部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可不須透過所方轉介)，另114年度起新增南投縣草屯鎮唯聆心理諮商所，更方便同仁使用「員工協助方案」，編列預算1年可免費提供3次諮商服務。並無由所內心理師同時肩負同仁心理諮商與協助的工作，排除雙重關係之影響，也較能確保同仁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之隱密性，提高同仁的使用意願。)

監所內舍房環境及檢視 一、舍房的通風與溫度 二、舍房內用水：夏季平均每日生活用水 三、請所方提供是否有其他降溫或抗暑方式	經本小組於6/27實地訪談女所收容人並於訪談後聽取所方報告，提出以下建議: 目前南投市夏季平均氣溫均高達34-35度，潮濕悶熱，已接近高溫警報範圍，收容人與戒護人員在高溫環境下，容易造成身心躁動不適，影響囚情甚鉅。所方也為求囚情穩定，在不造成能源浪費的前提下，提供收容人風扇與抽風設備，機關同仁只能多方節約、忍受酷暑，小組建議，中央應考量矯正機關為高度密集群聚，以及收容人特性，應放寬讓所方能依季節彈性調整所內各項用電標準，以確保夏季囚情之穩定、保障矯正機關同仁工作品質。	非本所權責，移交上級機關回覆。
--	--	-------------------------------